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

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8）。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2）《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3）。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5年8月12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7月25日17:00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9），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暨公司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5）《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第00001475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代偿、公司通过转让债权的方式，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4）。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90）。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8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重整审计、评估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一)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公司立案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